

四川政報

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做好农用生产资料 生产和经营工作的紧急通知

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二日 国办发明电(1989)4号

目前春耕生产准备工作在即，各地要认真做好农用生产资料的生产、收购和供应工作。生产企业要积极增加生产，经营部门要及时组织收购和供应，人民银行、农业银行要保证生产和收购农用生产资料的贷款。各级政府对农用生产资料的生产、经营和资金供应等环节，要及时做好协调，任何环节都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。否则，谁误事追究谁的责任。对非国家统一分配的小化肥，如供销社统一经营有困难，可根据国务院国发(1988)68号文件精神，实行多渠道放开经营，其价格由县市物价部门审定，原有的协作渠道仍可依法照常进行，不要中断。以上各点，请即部署执行。